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 日（二）下午 7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二樓 T202 教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郭議長恩 **紀錄：**曾凡芮

四、出席議員：不分區余議員宥德、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黃議員瑋珏、電子工程學系阮議員于恆、資訊管理學系陳議員毓欣、資訊工程學系李議員仁瑋、理學院陳韋錕、英語學系湯議員修宸、美術學系林議員姪均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議事組曾組員凡芮、法制室黃組員暉翔、財務室簡主任邦宇、財務室張組員瑀芳、公共關係室江組員姿儀、公共關係室賴組員品親、周指導老師定磊、何指導老師淑芬、楊會長孟沅、孫副會長熙甫、行政中心財務部譚部長筠馨、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、行政中心總務部資訊組蔣組員光宗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七、動議紀錄：（無）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秘書處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（定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業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三、歷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（定）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一、余宥德議員詢問歷次列管第二個事項之辦理情形。

1.楊孟沅會長回應：因性平案件須完全保密，因此學生會無法介入並作後續的處置，本學期學生會的性別委員是郭恩議長，我們會持續督促議長追蹤，另外在上上週學生會亦有舉辦性平通識講座，作為這方面的回應。

2.郭恩議長：基於委員的職責，還是會認真監督過程，但因為審議過程是保密的，因此不能透露案件內容。

3.學生權益委員會陳毓欣召集委員回應：複述當時提出此案的想法，那時僅是希望學生會能發表聲明，讓學生們有被接住的感覺，而非要讓學生會跟進整個事件的過程。

4.決定：歷次辦理情形之第二個事項解除列管

二、修正後備查。

(二)案由：秘書處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處務會議業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，經會議通過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」之修正草案，相關決議詳見附件。

附件：一、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三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」修正後條文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行政中心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查本機關基於本屆會務發展，擬裁撤人文部，將其人事相關職權移由秘書處新設之人資組承辦。

二、次查本機關現行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》第七條，各部會首長外之職等任派係由人文部為之，未來人文部裁撤後，新人事單位之權責恐洵屬無據。

三、再查前揭條文亦存有部分職務與現況脫節、部會首長管理權責未能完全落實，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
四、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》業於 114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通過廢止，未來本機關人事管理規定依據恐洵屬無據，爰增訂第七條之一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請會長公告並施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」。

附件：一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(修正草案對照表)。

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(修正後條文)。

四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(現行條文)。

決議：一、第七條投票表決：

1.同意 5 票：不分區余議員宥德、電子工程學系阮議員于恆、資訊管理學系陳議員毓欣、理學院陳議員韋錕、英語學系湯議員修宸。

2.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廢票 0 票。

二、第七條之一投票表決：

1.同意 6 票：不分區余議員宥德、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黃議員瑋珏、電子工程學系阮議員于恆、資訊管理學系陳議員毓欣、理學院陳議員韋錕、資訊工程學系李議員仁璋。

2.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廢票 1 票：英語學系湯議員修宸。

三、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秘書處提「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第一期間決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秘書處提「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第一期間決算案」，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第一期間決算案」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。

附件：一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財務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。
二、114 學生議會第一期間總決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 7 票：不分區余議員宥德、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黃議員瑋珏、理學院陳議員韋錕、電子工程學系阮議員于恆、資訊管理學系陳議員毓欣、資訊工程學系李議員仁瑋、英語學系湯議員修宸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行政中心 114 學年度寒假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財務部就「行政中心 114 學年度寒假預算案」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行政中心 114 學年度寒假預算案」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。

附件：寒假預算_行政處理費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 5 票：不分區余議員宥德、理學院陳議員韋錕、電子工程學系阮議員于恆、資訊管理學系陳議員毓欣、英語學系湯議員修宸。

2.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秘書處提「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寒假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秘書處就「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寒假預算案」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寒假預算案」交付學生議會執行並公告。

附件：寒假預算_行政處理費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同意 5 票：不分區余議員宥德、理學院陳議員韋鋐、電子工程學系阮議員于恆、資訊管理學系陳議員毓欣、英語學系湯議員修宸。

2.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寒假三會總預算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財務部就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寒假三會總預算」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寒假三會總預算」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。

附件：三會總預算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同意 6 票：不分區余議員宥德、理學院陳議員韋錕、電子工程學系阮議員于恆、資訊管理學系陳議員毓欣、英語學系湯議員修宸、資訊工程學系李議員仁瑋。

2.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一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 議事組黃仔婕組長：

1.請各位踴躍參與會議，議員們的出席將作為嘉獎的依據，另外，若議員有志工時數的需求，請聯繫秘書處。

2.請各位議員協助填寫寒假會議日期調查表單，以利秘書安排，謝謝。

(二) 余宥德議員：

詢問行政中心財務部之行政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決算為什麼未在第二會期中提出。

行政中心財務部譚筠馨部長回應：

沒有在第二次財委中提出決算，是因為要提出決算時，還有許多活動尚未辦理，例如：脫口秀、冬季商品等，再加上本學期活動辦理至 16 週結束，所以本次會議未提出決算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8 時 45 分。